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2日

(2017)浙0108民初6613号

王文贤:本院对原告方益华与被告王文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61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51号

韩凯炯:本院对原告祝孟友与被告韩凯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351号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35号

高碑店新城荣胜箱包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高碑店新城荣胜箱包销售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57号

保定莱拓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保定莱拓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58号

保定白沟新城奕松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奕松毛绒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30号

宁晋县欣荣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晋县欣荣塑业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88号

黄海伟:本院对原告韩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08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816号

许爱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军与被告梅川爽、许爱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8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92号

毛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阮国红诉被告毛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929号

钱银锋:本院受理原告葛永欢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648号

徐金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被告徐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037、17039号

周燕平:本院受理原告骆常法诉被告周燕平、孙碧锋、周淑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037、17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818号

朱银国:本院受理原告余国亮诉被告朱银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818号民事裁定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665号

曹萍、高月明:本院受理原告施春祥诉被告曹萍、高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665号民事裁定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927号

林盛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林盛志、路世群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9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957号

现代联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现代联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9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938号

周振宇、姜红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贵达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振宇、姜红梅、孟凡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9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309号

李月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莉洁、李月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叶飞、吴继平:本院受理原告黄乐诉被告金叶飞、吴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8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871号

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戴晓芬诉被告王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8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通知。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3727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3月15日,单位:元)	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3月15日,单位:元)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万隆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9572015282206、95072016281895	3,968,054.00	749,202.01	0.00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	YB9507201528220601、ZB9507201500000225、ZB95072015000002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	95072016282061、95072016282122、95072016281630、95072016283258、95072016283313	19,955,249.07	1,436,652.19	40,000.00	杭州萧山永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之君、王国维	ZB9507201400000557、ZB9507201600000039、ZB9507201600000040、YZ9507201628325801、YZ950720162833130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95072017280833、95072017281390、95072017280283、95072016283042、95072016282608	80,000,000.00	3,542,537.44	0.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ZB9507201500000309、ZB950720160000035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95072017281141、95072017281338、95072017281339	49,400,000.00	1,798,043.04	0.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ZB9507201600000351、ZB9507201500000308、ZD950720150000005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赛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95072015281484、95072015281138、95072016281184、95072016281186	18,327,303.70	4,087,580.23	0.00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马荣炜、高素萍	ZB9507201400000181、ZB950720140000018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收购的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	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661.14	443.53	浙江华阳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平湖市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潘中其、施世相	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仙降镇埭头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金额635万元	
	合计		661.14	443.5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10-1-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18814865822 嘉创科技联系电话:田经理 138299989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70070137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29981号、萧农合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40019465号	6000.00	390.37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庆盛布业有限公司、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庆利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陆张法、胡建庆、陆春利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70062326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70061317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5364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5362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4008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4005号	7620.00	510.94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庆盛布业有限公司、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庆利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陆张法
合计				13620.00	901.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